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宇

電話：(06)2991111#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n_05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1138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